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D328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004

一. 标题: 机翼翼肋区域的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型号为328-1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及型号为328-3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EAD 2008-0087-E, 2008年5月8日颁发;

2、328 支援服务部 GmbH 紧急服务通告 ASB-328-57-037 原版, 2008年5月5日颁发, 及 ASB-328-57-037 修订版 1, 2008年5月8日颁发;

3、328 支援服务部 GmbH 紧急服务通告 ASB-328J-57-015 原版, 2008年5月5日颁发, 及 ASB-328J-57-015 修订版 1, 2008年5月8日颁发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D328-01, 39-5992

本指令的颁发,是由于被替代指令中的文字错误。

在一次例行检查工作中,在一架飞机机翼后缘下部的内侧襟翼1号连杆(5号翼肋)处发现裂纹。随后对该机队其它飞机进行检查,发现有几架飞机在同样位置也存在裂纹。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,将导致受影响的机翼发生结构性失效,很可能是机翼从机身断裂并导致飞机的失控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飞机左右两侧机翼的后缘3号翼肋和5号翼肋周围先进行详细目视检查，然后在相同区域采用涡流探伤法检查裂纹，对于发现的裂纹要进行修理，并报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。

随着调查的继续，本指令的要求只作为过渡期的要求，进一步的指令要求很可能在随后颁发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2008年5月8日起，在10个飞行循环或10个飞行小时内，或7天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机型的适用性，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部GmbH紧急服务通告ASB-328-57-037修订版1或ASB-328J-57-015修订版1中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。如果没有检查到裂纹，按照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详细目视检查。如果检查到裂纹，在执行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的要求完成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。

注1：如果裂纹总长度不超过12.5mm，只允许飞机在到达一个具有检查和修理能力的维修站前，执行一次非运输的航线飞行（最多3个飞行循环）。如果裂纹总长超过12.5mm，飞往具备检查和维修能力的站点的飞行必须获得局方的特许飞行证。

2、自2008年5月8日起，在40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机型的适用性，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部GmbH紧急服务通告ASB-328-57-037修订版1或ASB-328J-57-015修订版1中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。

注2：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已根据机型适用性，分别按照328支援

服务部GmbH紧急服务通告ASB-328-57-037（2008年5月5日颁发）或ASB-328J-57-015（2008年5月5日颁发）的要求完成的详细目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和四.2段的要求。

3、如果按照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时，发现有任何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飞机制造厂家以获得经批准的修理说明并完成相应修理。

4、执行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工作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报告检查情况（包括没有发现裂纹的检查）。在2008年5月8日前完成检查的结果必须在本指令颁发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给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。报告的内容必须包括检查结果，任何检查到的裂纹的描述，序列号，及飞机累计飞行循环和小时数。

5、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和必要的修理工作后，即视为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年5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年5月28日

七. 联系人：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